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HENAN YOUYANG LAW FIRM

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28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桂祥电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劳动用工.....	53
十九、业务发展规划.....	57
二十、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5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桂祥电力/公司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桂祥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吴家银、姚玉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91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54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61 号《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桂祥电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尤扬法意字 [2015] 第 06 号

致：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并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

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桂祥电力的行为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日，桂祥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7日，桂祥电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外，已依阶段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桂祥电力前身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7月27日，吴家银、姚玉珍2名发起人将桂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7110000176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家银，住所为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村委会西邻，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桂祥电力自2011年4月19日成立以来，不存在中止、中断、歇业或吊销、注销登记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祥电力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桂祥电力系由2011年4月19日成立的桂祥有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桂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桂祥电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承包施工、电气设备设施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7,553.5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066,970.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1,639.7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桂祥电力提供的资料，桂祥电力自整体变更设立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桂祥电力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整体变更设立时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桂祥电力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的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桂祥电力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且每股的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华继跃与姚玉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继跃将其持有桂祥有限的 10%股权以人民币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玉珍。2015 年 5 月 26 日，桂祥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华继跃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姚玉珍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桂祥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吴家银持有 90%，姚玉珍持有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继跃所持桂祥有限的 10%股权系代吴家银持有，其转让该部分股权给姚玉珍，系经吴家银同意，并将股权转让价款转付给吴家银。

吴家银、华继跃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代持过程及解除代持的情况加以确认。同时，根据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凭证，姚玉珍已将股权转让价款 110 万元支付给华继跃，华继跃已将收到的 110 万股权转让价款转付给吴家银，吴家银亦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人华继跃、实际持股人吴家银、受让人姚玉珍出具说明及承诺函，承诺代持人已将其全部代持的有限公司股权按照被代持人的意愿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受让的公司 10%股权系受让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代持人、被代持人、受让人承诺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决，不存在代持尚未解除的情况，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人按真实持股人的意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根据桂祥电力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出资承诺书》，桂祥电力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股东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桂祥电力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并指导和督促桂祥电力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治理机制。前述协议签订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合并后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议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概括继受。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桂祥电力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五）项及《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前身

桂祥电力的前身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家银、华继跃两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711000017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桂祥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经核查，桂祥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设立

经核查，桂祥有限整体变更为桂祥电力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15年7月10日，桂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由桂祥有限现有股东吴家银、姚玉珍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桂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7月10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2015）第0759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248,158.64元。

3、2015年7月1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就桂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2015]第1261号《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说明桂祥电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1,324.8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36.49万元，增值额为11.67万元。

4、2015年7月22日，桂祥有限2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桂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5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1,100万元。

6、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桂祥电力筹建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7、2015年8月14日，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了注册号为4107110000176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为1100万股，吴家银持有990万股，姚玉珍持有11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桂祥电力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桂祥电力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桂祥电力持有的新乡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7110000176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祥电力的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桂祥电力系由桂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桂祥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桂祥电力承继，保证了桂祥电力的资产完整。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1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且已足额缴纳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桂祥电力提供的资料，桂祥电力财务总监苏红霞曾为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法人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法人已于2015年9月14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李铁锋，且苏红霞已不在该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对此，苏红霞出具承诺函如下：“在其担任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期间，不存在影响在桂祥电力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如因兼职行为给桂祥电力造成损失或者被第三方追责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简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任命。桂祥电力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桂祥电力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不适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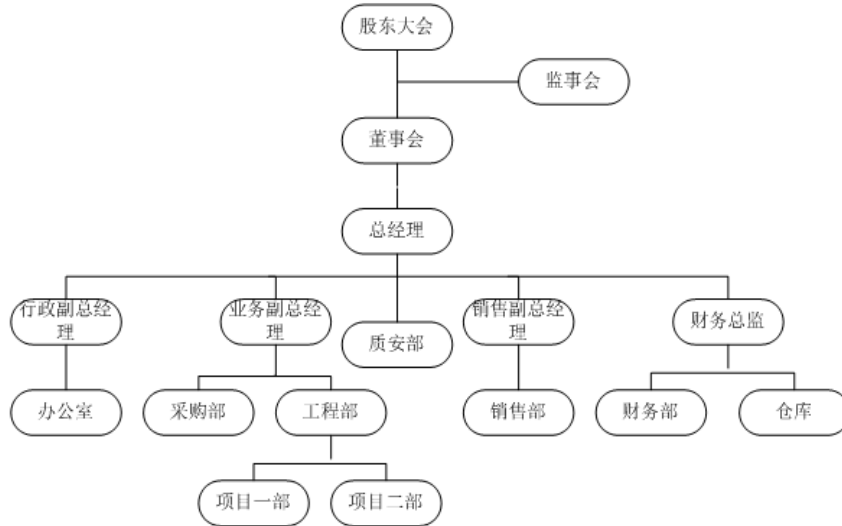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2、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



3、公司以租赁的非关联方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家银	3210231963 06072435	江苏省宝应县安宜北路 68-20号	990	90%
2	姚玉珍	4107031950 03081026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干 道298号5号楼2单元8号	110	1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股东个人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的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2、发起人出资方式 and 比例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桂祥电力由桂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以桂祥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二）桂祥电力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身份证号	所持股 份（万 股）	持股比 例（%）	权利状况
1	吴家银	自然人股	321023196306072435	990	70.71	无权利受限情形
2	姚玉珍	自然人股	410703195003081026	110	7.86	无权利受限情形
3	李连青	自然人股	410703196504150549	55	3.93	无权利受限情形
4	秦 可	自然人股	410702196809172523	30	2.14	无权利受限情形
5	孙雪莲	自然人股	410711195308191023	20	1.43	无权利受限情形
6	郝吉庆	自然人股	410823198901050517	20	1.43	无权利受限情形
7	任轶峰	自然人股	410782199109039639	20	1.43	无权利受限情形

8	魏琪	自然人股	410721198710012544	20	1.43	无权利受限情形
9	吕舒雅	自然人股	410703199011132047	20	1.43	无权利受限情形
10	缙清彬	自然人股	410711196106291514	10	0.71	无权利受限情形
11	刘安琪	自然人股	410702199605120020	10	0.71	无权利受限情形
12	苏红霞	自然人股	41070319660312002X	10	0.71	无权利受限情形
13	薛永平	自然人股	410821197006300017	10	0.71	无权利受限情形
14	李三景	自然人股	41030219411030152X	10	0.71	无权利受限情形
15	李克愚	自然人股	410703199606303511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16	边玲	自然人股	410702196510010044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17	刘晶晶	自然人股	410711198401121541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18	刘惠梅	自然人股	410702196310292024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19	李文会	自然人股	410703196904289515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20	赵熠	自然人股	413028198011211914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21	牛洪梅	自然人股	410711197411210527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22	任守成	自然人股	430105196702191097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23	麻玉乾	自然人股	410706196610060015	5	0.36	无权利受限情形
24	马燕荃	自然人股	410821197205151026	2.5	0.17	无权利受限情形
25	史艳敏	自然人股	410721198110232025	2.5	0.17	无权利受限情形
26	李相廷	自然人股	410603194707263012	2	0.14	无权利受限情形
27	贾爱萍	自然人股	410703195805213027	2	0.14	无权利受限情形
28	吴树堂	自然人股	321023195502122212	2	0.14	无权利受限情形
29	张爱芳	自然人股	410727197712177629	1.5	0.11	无权利受限情形
30	张素花	自然人股	410703197906142028	1.5	0.11	无权利受限情形
31	陈小燕	自然人股	441881198502275321	1.5	0.11	无权利受限情形
32	侯成海	自然人股	410702198909222531	1	0.07	无权利受限情形

33	张军利	自然人股	410728198510170550	1	0.07	无权利受限情形
34	胡建强	自然人股	321023196812010413	1	0.07	无权利受限情形
35	赵青文	自然人股	410711197812091565	0.5	0.04	无权利受限情形
36	杨晓光	自然人股	410702197711161011	0.5	0.04	无权利受限情形
37	陈伟	自然人股	410703197402193024	0.5	0.04	无权利受限情形
共计	--	--	--	1400	100%	--

根据桂祥电力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股东的出资均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出资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苏红霞与股东吕舒雅为母女关系，股东吴家银是股东吴树堂配偶的妹夫，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家银持有公司 70.71% 股权，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最近两年吴家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因此，吴家银为桂祥电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吴家银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股权稳定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现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代为持股的情形，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权属争议，公司股权稳定。

（六）出资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桂祥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桂祥有限的设立

2011年3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309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名称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鑫会验字（2011）第128号《验资报告书》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桂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4月19日，桂祥有限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10711000017636，法定代表人为吴家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村委会西邻，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线路架设、维修、变电、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电力系统调度通讯自动化系统安装；电缆、桥架、母线、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汽车配件销售”，营业期限为三年。

桂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家银	自然人	90	90	货币	90%
2	华继跃	自然人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桂祥有限股东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1年4月25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2日，桂祥有限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同意桂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吴家银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华继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并应于2011年4月22日之前足额缴纳完毕。

2011年4月22日，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鑫会验字（2011）年第142号《验资报告书》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4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1,1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桂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吴家银	自然人	990	900	货币	90%
2	华继跃	自然人	110	110	货币	10%
合计			1,100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3、2015年6月9日，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桂祥有限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华继跃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姚玉珍；桂祥有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吴家银持有90%，姚玉珍持有10%。

此次变更完成后，桂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万元)	(万元)		
1	吴家银	自然人	990	900	货币	90%
2	姚玉珍	自然人	110	110	货币	10%
合计			1,100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桂祥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桂祥电力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桂祥电力的设立

2015年7月10日，桂祥有限全体股东决定将桂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1324.82万元按每股1元，折股1100万股股份，剩余224.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于2015年7月27召开了创立大会，桂祥电力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

桂祥电力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吴家银	自然人	990	90%
2	姚玉珍	自然人	110	10%
合计			1,100	100%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2014年8月14日，桂祥电力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桂祥电力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15年8月2日，桂祥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万元（300万股）由新增股东以每股2元的价格认购。2015年8月17日，桂祥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2015 年 9 月 10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元)	(万股)		
1	吴家银	990	990	货币	70.71%
2	姚玉珍	110	110	货币	7.86%
3	李连青	110	55	货币	3.93%
4	秦 可	60	30	货币	2.14%
5	孙雪莲	40	20	货币	1.43%
6	郝吉庆	40	20	货币	1.43%
7	任轶峰	40	20	货币	1.43%
8	魏 琪	40	20	货币	1.43%
9	吕舒雅	40	20	货币	1.43%
10	缙清彬	20	10	货币	0.71%
11	刘安琪	20	10	货币	0.71%
12	苏红霞	20	10	货币	0.71%
13	薛永平	20	10	货币	0.71%
14	李三景	20	10	货币	0.71%
15	李克愚	10	5	货币	0.36%
16	边 玲	10	5	货币	0.36%
17	刘晶晶	10	5	货币	0.36%
18	刘惠梅	10	5	货币	0.36%
19	李文会	10	5	货币	0.36%
20	赵 熠	10	5	货币	0.36%
21	麻玉乾	10	5	货币	0.36%
22	牛洪梅	10	5	货币	0.36%

23	任守成	10	5	货币	0.36%
24	史艳敏	5	2.5	货币	0.18%
25	马燕荃	5	2.5	货币	0.18%
26	李相廷	4	2	货币	0.14%
27	吴树堂	4	2	货币	0.14%
28	贾爱萍	4	2	货币	0.14%
29	张素花	3	1.5	货币	0.11%
30	陈小燕	3	1.5	货币	0.11%
31	张爱芳	3	1.5	货币	0.11%
32	侯成海	2	1	货币	0.07%
33	张军利	2	1	货币	0.07%
34	胡建强	2	1	货币	0.07%
35	赵青文	1	0.5	货币	0.04%
36	杨晓光	1	0.5	货币	0.04%
37	陈伟	1	0.5	货币	0.04%
合计		1700	1400		100%

3、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业务明确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承包施工、电气设备设施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13	1637553.58	1637553.58	100%
2014	6066970.67	6066970.67	100%
2015（1-5）	4571639.79	4571639.79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

（四）公司的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 可证（四级）	5-3-00035-201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 会河南省电力监管 专员办公室	2012.06.01	2012.06.01-20 18.05.31
安全生产许 可证	证书编号：豫 JZ 安许证字 [2014]04096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14.04.21	2014.4.21-201 7.4.21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送 变电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B34940410701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2013.10.12	—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2年6月1日，桂祥电力获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河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5-3-00035-2012），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可承担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4月21日，桂祥电力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JZ 安许证字[2014]040967），有限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年10月12日，桂祥电力取得了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494041070103），资质等级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	-----	------	------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M43114E20323ROM	ISO14001:2004	2014.07.04	2014.07.04-201 7.07.0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M43114S20222ROM	OHSAS18001: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 7.07.03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M43114Q20862ROM	ISO9001:2008GB/T504 30-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 7.07.03

3、公司员工资格证书

公司员工现有持有安全员证书者 10 人，持有材料员证书者 1 人，持有质检员证书者 2 人，持有造价员证书者 1 人，持有施工员（电力）证书者 7 人，二级建造师 3 人，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特种（电缆）证书 3 人，持有电工进网作业继保特种证书者 2 人，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试验证书者 1 人，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证书者 27 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证书者 8 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者 7 人，持有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助理工程师证书者 10 人，持有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证书者 2 人。

经核查，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平均核心周期	公司实际配置员工情况		
电力施工	视工程量	5-6 人，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管理人员等	项目组需配合人员	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注册建筑师 2 人；安全员 2 人；施工员 7 人；质检员 2 人；造价员 1 人；材料员 1 人，
电力检修	7 天	8 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注册建造师 1 人；安全员 1 人
电力调试	15 天-30 天	4 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2 人；安全员 1 人

（五）持续经营

根据桂祥电力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新乡市牧野区公安消防大队、河南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地方税务局、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并向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吴家银持有桂祥电力 990 万股股份，占桂祥电力总股本 70.71%，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姚玉珍持有桂祥电力 110 万股股份，占桂祥电力总股本 7.86%，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桂祥电力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吴家银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70.71%股权
2	苏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 0.71%股权

3	孙雪莲	董事	持有公司 1.43% 股权
4	李连青	董事	持有公司 3.93% 股权
5	吴树堂	董事	持有公司 0.14% 股权
6	陈伟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 0.04% 股权
7	杨晓光	监事	持有公司 0.04% 股权
8	张军利	职工监事	持有公司 0.07% 股权

桂祥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红霞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就前述情况，苏红霞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红霞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铁锋。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款项名称	关联方姓名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家银	--	5,412,008.34 元	6,628,772.5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家银占用的情形。该款项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未与

吴家银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吴家银已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担保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吴家银	桂祥电力	800 万	2015.06.30	主合同到期后 两年内	否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桂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桂祥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桂祥电力成立后，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4、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祥电力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

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本人已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若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均视为无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和土地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的使用性质为租赁，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桂祥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王运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良将其位于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村委会西邻厂房一处、门面四间房屋租赁给桂祥有限，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桂祥有限以每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给王运良租赁费70000元。同时，协议约定桂祥有限不得擅自变更厂房用途。

针对前述租赁合同，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栗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产权证明》，证明内容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由王运良有偿提供，地址位于：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到期。因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房产证暂时不能提供，租赁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其责任由王运良承担，该房用作办公经营性用房”。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出租人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行政办

公及存货使用（根据桂祥电力说明，桂祥电力主要营业方式为在项目工地施工），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桂祥电力可以自由租赁市场上其他办公场所作为行政办公及存货之用，故前述瑕疵不会对桂祥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就前述情况访谈了栗屯村上级土地主管部门王村镇土地管理所工作人员，其表示公司厂房位于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土地用地，土地性质短期内不会改变，但不排除数年后可能面对城中村改造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情况，桂祥电力股东吴家银、姚玉珍出具承诺如下：“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等房产租赁合同被认为无效或出现任何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未办理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桂祥电力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主要设备清单》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585,668.71 元。

本所律师对前述设备进行了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启用日期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	11,500.00	7,605.07	2011-10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6	15,100.00	9,979.57	2011-10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25	25,400.00	16,773.35	2011-10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40	38,000.00	25,084.10	2011-10
5	母线加工机	40,000.00	26,383.19	2011-10
6	剪板机	70,500.00	46,520.21	2011-10
7	折弯机	74,500.00	49,158.82	2011-10
8	微机继保综合测试仪	18,000.00	12,157.50	2011-12

9	柴油发电机	39,000.00	26,341.25	2011-12
10	变频介质损耗测试仪	11,000.00	7,603.88	2012-02

经本所律师抽查，桂祥电力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桂祥电力实际占有，桂祥电力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三）车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及发票，桂祥电力共有机动车8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购买时间
福田牌 BJ1043V9AEA-SB	豫 GVK336	轻型普通货车	桂祥电力	2011-05
福田牌 BJ1043V9AEA-SB	豫 GVB336	轻型普通货车	桂祥电力	2011-05
马自达 JM7CR10F	豫 G0140H	小型普通客车	桂祥电力	2011-05
昌河铃木牌 CH6391C4	豫 GJN195	小型面包车	桂祥电力	2011-05
五菱牌 LZW6389NFA	豫 GPG866	小型面包车	桂祥电力	2012-03
徐工牌 XZJ5247JQZ16D	豫 G67376	重型专项作业车	桂祥电力	2012-11
解放牌 CA1042K26L2-3A	豫 G6D336	轻型载货车	桂祥电力	2012-11
五菱牌 LZW6389NFA	豫 G0F864	小型面包车	桂祥电力	2015-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有限出资购买了三辆汽车（别克牌 SGM7240CWAT 轿车 [车牌号为豫 GH7673]、马自达 JM7CR10F 小型普通客车、昌河铃木牌 CH6391C4 小型面包车），登记在股东吴家银名下，但一直由公司使用。其中，马自达 JM7CR10F 小型普通客车、昌河铃木牌 CH6391C4 小型面包车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过户到公司名下，过户费用由控股股东吴家银个人承担。另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别克牌 SGM7240CWAT 轿车（车牌号为豫 GH7673）出售给第三方，出

售所得款项已转入公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车辆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商品	类别
1	桂祥电力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53279	配电箱（电）、闸盒（电）、电器联接器、配电控制台（电）、电缆连接套筒、自动定时开关、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电缆	9
2	桂祥电力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53577	维修电力线路、重新镀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锈	37
3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53980	配电箱（电）、闸盒（电）、电器联接器、配电控制台（电）、电缆连接套筒、自动定时开关、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电缆	9
4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53592	维修电力线路、重新镀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照明设备安装和修理、清	37

				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锈	
--	--	--	--	-------------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专利权。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器设备、车辆及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财产，权属清晰。桂祥电力系桂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桂祥有限的全部财产权属及债权债务，机器设备、车辆登记由桂祥有限变更至桂祥电力，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H201501077-1	2015.0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400	12个月	河南风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吴家银提供保证	进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H201501077-2	2015.0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400	11个月	河南风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吴家银提供保证	进行中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1	借款担保服务合同	2015年河南风绅(担)字第2015-39号	2015.06.30	河南风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桂祥电力	800万元	12个月	吴家银房产抵押

3、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签订时间	保证人	债权人	被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XH20E2015077B	2015.06.30	吴家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桂祥电力	800万元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4、销售合同

(1) 公司 2015 年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农网改造(变配电)	1,100,000.00	2015.4.9
2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德壹号配件	1,066,320.00	2014.03.10
3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农网改造(龙源)	1,000,000.00	2013.12.1
4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农网改造(供电公司)	600,000.00	2014.11.8
5	安阳市金科电气有限公司	鹤壁市城北工业区高低压配电安装及低压电缆低压开关柜	960,000.00	未列明

6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美食街亮化工程	149190.66	2014.04.21
7	新乡市烟草公司新乡县分公司	变压器、配电柜采购及安装	195,449.39	2015.06.25

(2) 公司 2014 年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母线槽三相五线制、连接器	409,026.00	2014.12.09
2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雅苑内部电缆敷设	378,840.00	2014.10.10
3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低压改造	301,680.00	2014.11.20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及配电系统安装调试	1,040,000.00	2014.01.15
5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凤泉区产业集聚区	949,162.79	未列明
6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 2013 配电网工程	320,000.00	2013.06.01
7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 2012 变压器	190,000.00	2012.11.11
8	新乡市聚兴置业有限公司	青青小区二期电缆敷设	270,000.00	2014.08.05
9	MTI 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MTI 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5,581.92	2014.04.25
10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200,000.00	未列明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集束导线、电缆、分支箱	127,260.00	2014.12.08

1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电业局车库楼 配电维修	102,550.37	2014.07.22
13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新飞九厂变压器	200,000.00	2013.11.20

(3) 公司 2013 年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平原路新电小区 电缆敷设	83,423.84	2013.01.17
2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桥架、仪器检修费	47,559.56	2013.12.13
3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桥环中粮支线延 伸工程	42,704.00	2013.10.15
4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充换电站电缆敷 设	58,017.76	2013.01.10
5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桂竹花园二期电 缆敷设	57,633.76	2013.01.10
6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仪器维修费	3,800.00	2013.01.23
7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变压器低压配 电	450,400.00	2013.05.20
8	新乡市凤泉区统筹城乡发展 委员会	张门社区低压供 电安装	448,000.00	2013.05.26
9	河南国网宝泉抽水蓄能有限 公司	配电系统检修费	268,000.00	2013.07.20
10	新乡华源电力物资经销处	桥架	141,756.85	2013.01.10
11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桥架、母线	92,029.42	2013.09.08
12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君利达电缆敷设	26,000.00	2013.09.01
13	河南新乡制衣总厂	制衣总厂电缆敷	36,600.00	2013.10.18

		设		
14	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帕提欧基建箱变 移位、安装	22,000.00	2013.12.16

5、采购合同

(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前十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13 年			
1	郑州市惠济区东升贸易商行	352,114.50	2013.06
2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286,292.00	2013.12
3	扬州市鹏远电气有限公司	263,272.00	2013.12
4	新乡市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150,340.00	2013.12
2014 年			
1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632,695.00	2014.12
2	朱命军	306,000.00	2014.08
3	高仁勇	490,000.00	2014.06
4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120,430.00	2014.08
5	新乡市卫滨区亨通五金电料经销部	99,982.00	2014.09
6	新乡市机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2014.12
7	河南神鸟电缆有限公司	64,000.00	2014.09
2015 年			
1	扬州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901,500.00	2015.05
2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620,000.00	2015.05
3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598,521.40	2015.05
4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34,999.00	2015.05
5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504,123.52	2015.05
6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502,198.62	2015.05
7	高仁勇	490,000.00	2015.02

8	镇江三科机电有限公司	380,499.00	2015.01
9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49,820.00	2015.05
10	朱命军	323,000.00	2015.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与自然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为采购电力配件或提供简单劳务（电缆沟挖填），公司均与自然人签订了书面合同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并通过税务机关代开了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日常经营所产生，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7、租赁合同

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一）房产和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及交易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余额为 3,900,756.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未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工程款	客户	是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504,288.82	材料款	客户	是
新乡市聚兴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	工程款	客户	是
延津建文周边区域工作指挥部	186,000	工程款	客户	是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140,467.93	工程款	客户	是

2、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2,799,987.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未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	材料款	供应商	是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84,819	材料款	供应商	是
新乡市东海弘合特钢供应处	300,000	材料款	供应商	是
高仁勇	186,568.46	材料款	供应商	是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认证费	服务商	是

3、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余额为 658,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未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薛兴超	300,000	个人借款	实际控制人朋友	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08,000	审计费(无票)	中介机构	是
晋城索凌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无关联关系	否
莫少丹	100,000	个人借款	实际控制人朋友	否
河南中郑豫律师事务所	50,000	法律服务费	中介机构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三笔款项分别为个人向公司借款、其他公司向桂祥有限借款，均未履行借款审批流程、未签署借款合同。

名称	未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薛兴超	300,000	个人借款	实际控制人朋友	否
莫少丹	100,000	个人借款	实际控制人朋友	否
晋城索凌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无关联关系	否
合计	5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笔款项不构成重大债权，且债务人均已归还欠款，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除前述三笔款项外，公司其余债权债务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根据桂祥电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发起设立之后，桂祥有限原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均由桂祥

电力承继。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为 129,9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未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新乡市卫滨区亨通五金电料经销部	99,982	电缆款	供应商	是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变压器款	供应商	否

5、其他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为 400,000 元。

名称	未结金额（元）	形成原因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订合同
河南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投标保证金	客户	是

6、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桂祥电力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桂祥电力近两年内无收购兼并事项。

除前述情形外, 桂祥电力近两年内没有进行其他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制定

2011年4月, 公司首次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并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桂祥有限共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五次修改,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4月22日, 桂祥有限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事项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2) 2011年12月1日, 桂祥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事项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3) 2014年4月17日, 桂祥有限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的事项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4) 2014年6月7日, 桂祥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章程; 公司人事任命事项;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5) 2015年5月26日, 桂祥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变更公司股东为吴家银和姚玉珍, 其中吴家银持有公司90%股权, 姚玉珍持有公司10%; 免去华继跃监事职务; 任命姚玉珍为监事, 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6) 2015年7月20日, 桂祥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决定由“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承担110KV及以

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并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二）股份公司阶段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股份公司阶段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阶段章程的修改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将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人民币”；

（2）章程第十六条增加一款，“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元)	(万股)		
1	吴家银	990	990	货币	70.71%
2	姚玉珍	110	110	货币	7.86%
3	李连青	110	55	货币	3.93%

4	秦 可	60	30	货币	2.14%
5	孙雪莲	40	20	货币	1.43%
6	郝吉庆	40	20	货币	1.43%
7	任轶峰	40	20	货币	1.43%
8	魏 琪	40	20	货币	1.43%
9	吕舒雅	40	20	货币	1.43%
10	缙清彬	20	10	货币	0.71%
11	刘安琪	20	10	货币	0.71%
12	苏红霞	20	10	货币	0.71%
13	薛永平	20	10	货币	0.71%
14	李三景	20	10	货币	0.71%
15	李克愚	10	5	货币	0.36%
16	边 玲	10	5	货币	0.36%
17	刘晶晶	10	5	货币	0.36%
18	刘惠梅	10	5	货币	0.36%
19	李文会	10	5	货币	0.36%
20	赵 熠	10	5	货币	0.36%
21	麻玉乾	10	5	货币	0.36%
22	牛洪梅	10	5	货币	0.36%
23	任守成	10	5	货币	0.36%
24	史艳敏	5	2.5	货币	0.18%
25	马燕荃	5	2.5	货币	0.18%
26	李相廷	4	2	货币	0.14%
27	吴树堂	4	2	货币	0.14%
28	贾爱萍	4	2	货币	0.14%
29	张素花	3	1.5	货币	0.11%
30	陈小燕	3	1.5	货币	0.11%
31	张爱芳	3	1.5	货币	0.11%
32	侯成海	2	1	货币	0.07%

33	张军利	2	1	货币	0.07%
34	胡建强	2	1	货币	0.07%
35	赵青文	1	0.5	货币	0.04%
36	杨晓光	1	0.5	货币	0.04%
37	陈伟	1	0.5	货币	0.04%
合计		1,700	1,400		100%

(3) 将章程原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 1,100 万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 1,400 万元”。

该章程修订案已经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无“三会”制度、“三会”召开程序或相关会议文件不完善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不完善情形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桂祥电力成立后，公司已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桂祥电力设立后，共召开过以下会议：

（1）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015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家银	董事长、总经理
2	苏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3	孙雪莲	董事
4	李连青	董事
5	吴树堂	董事
6	陈伟	监事会主席
7	杨晓光	监事
8	张军利	职工监事

1、现任董事

2015年7月27日，桂祥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家银、苏红霞、孙雪莲、李连青、吴树堂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家银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吴家银：男，1963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江杨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江杨电缆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主任，负责新乡地区电缆销售、技术指导；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河南桂祥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苏红霞：女，1966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至1992年3月在新乡市东海配电设备厂任出纳；1992年3月至1997年8月任新乡市汽车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新乡市风云无线寻呼台财务科长；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新乡华新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孙雪莲：女，1953年8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新乡市包装纸箱厂任工人、统计、会计等职；2000年12月至2003年8月在新乡市融丰印刷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8月退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李连青：女，1965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至1987年6月在新乡市标牌厂工作；1987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2月退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吴树堂：男，1955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至1976年5月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诚忠村任村委会文员；1976年5月至1992年7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复合肥厂工人；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诚忠村任生产队队长；200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布艺工艺品厂任车间主任；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2、现任监事

2015年7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杨晓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陈伟：女，1974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新乡市金利来购物中心办公室助理、人培科主管等职；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新乡市新美家装饰建材广场行政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物业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自主经营；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杨晓光：男，1977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在天津52854部队服役；1997年至1998年6月在许昌烟草技校学习；199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新乡市卷烟厂保卫科科长职务；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张军利：男，1985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在新乡市东输电工程分公司配电工区担任安全员、技术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区主任、技术负责人；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家银为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见董事简历。

（2）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红霞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见董事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吴家银是董事吴树堂配偶的妹夫，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桂祥有限设置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吴家银担任。2015年7月27日，桂祥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家银、苏红霞、孙雪莲、李连青、吴树堂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家银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桂祥有限成立后，桂祥有限设置监事，未设监事会，由华继跃担任。2015年5月26日，华继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姚玉珍，同日桂祥有限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玉珍为公司监事。

2015年7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杨晓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桂祥有限成立后，由吴家银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沈佳吉担任经理；苏红霞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10日，沈佳吉因个人原因从桂祥有限离职，杨晓光担任经理。

2015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聘任吴家银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红霞担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前述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现持有由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豫国税新牧字 410711572494632 号。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说明》，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
2	营业税	3%	安装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6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所得税额

（注：针对城市维护建设税，劳务发生地为城市市区的，税率为7%；劳务发生地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5%。）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1、纳税申报表基本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桂祥电力报告期内增值税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年份	应交税费（元）
2013	902.5
2014	34481.04
2015（截至5月31日）	—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桂祥电力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年份	应纳税额（元）
2013	20426.35
2014	154477.49
2015（截至5月31日）	174720.36

2、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2015年8月7日，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桂祥电力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7日，能够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0日，新乡市牧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内容：“桂祥电力是其所辖区企业，成立于2011年4月，自成立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贴。

（五）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十七、桂祥电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桂祥电力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属于物理过程，不会产生工业“三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

（二）桂祥电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取得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724946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5 日。

2、公司业务的法律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经营的电力工程安装等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和规范。

3、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国家电力监督、安全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四）公司的资质”。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桂祥电力已取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以下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E20323 ROM	ISO14001:2004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S20222 ROM	OHSAS18001: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Q20862 ROM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根据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桂祥电力现持有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 JZ 安许证字[2014]040967-01，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控制计划和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对安全作业进行了规范。

3、员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名单、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资质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持证人数
1	安全员	10
2	材料员	1

3	质检员	2
4	造价员	1
5	施工员	7
6	二级建造师	3
7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特种（电缆）	3
8	电工进网作业继保特种证书	2
9	电工进网作业试验证书	1
10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	27
11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	8
12	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	7
13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助理工程师	10
14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祥电力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劳动用工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祥电力在职员工共计47人，其中16名为劳务派遣用工；剩余的31名员工中，公司与27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4名已退休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

（二）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6名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任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岗位	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人数
1	挖沟工	7

2	安装辅助工	9
---	-------	---

经核查，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桂祥电力派遣劳务人员，桂祥电力按月向其支付费用。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公司现有员工共计47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4%，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得高于员工总数10%的要求。就此问题，公司已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公司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

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除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外，对新入职员工，将由公司自身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录用手续；

(2) 对目前在册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将增加考核方式，对能胜任其任职岗位的员工，及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3) 提高对新进员工的任职资格要求和筛选标准，选择聘用专业素质较高且能快速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一经确定聘用，即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4) 对于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前聘任的劳务派遣员工而至今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在其合同期限届满后，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公司将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确保尽早实现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

2、公司就劳务派遣问题出具的承诺

就前述问题，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 对于目前已经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劳动者，公司承诺将保证其福利待遇与其工作岗位相匹配；公司不歧视劳务派遣劳动者并保证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积极推进新职员由劳务派遣编制向正式编制晋升的机制；

(2) 在日后的新员工聘用中，公司承诺将增加正式编制员工在招募总人数中的比例，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任用被派遣劳动者；

(3) 公司承诺逐步压降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确保在2016年3月1日之前将被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

3、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就前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问题使得桂祥电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因此使桂祥电力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股东吴家银自愿无偿为公司承担全部处罚款项及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超出员工总数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公司已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承诺于2016年3月1日前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降至10%以下，且在此之前，不再新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及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与法律法规要求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亦出具了承诺，承诺无偿承担因前述问题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前述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之外，桂祥电力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祥电力共为1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19人，另依据《劳务派遣协议书》，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19人中：2人已退休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人已超过60周岁无法缴纳；2人入职时间较短，还在试用期；7人已缴纳了新农合；6人主动放弃缴纳，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已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自愿承担因未缴纳社保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且放弃因未缴纳社保对公司的追偿权利。

同时，控股股东吴家银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发生的费用，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赔偿金，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发生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前述情况，公司股东吴家银、姚玉珍共同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报告期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公司股东吴家银、姚玉珍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吴家银、姚玉珍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员工“在合同解除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工作，并不得在同类竞争企业任职，或这自己开业或经营同类业务”。

（五）劳动争议案件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与公司员工张胜玉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申请裁决张胜玉赔偿因工作质量不合格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2万元。

2015年8月24日，新乡市牧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前述案件进行了审理。2015年9月15日，新乡市牧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确认桂祥电力与张胜玉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驳回桂祥电力对张胜玉的其他申请请求。

2、2015年8月10日，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与公司员工刘世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申请裁决刘世鹏赔偿因工作质量不合格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3万元。

2015年8月24日，新乡市牧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前述案件进行了审理。2015年9月15日，新乡市牧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确认桂祥电力与刘世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驳回桂祥电力对刘世鹏的其他申请请求。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及其他案件材料进行审

核，此项劳动仲裁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公司把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总体定位，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计划在一年内将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升为叁级，参与更高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参与更大市场范围内市场竞争，比如直接参加国家电网、铁道局的招标。公司也不再满足于电力施工，将拓展电力设备制造业务，紧跟智能电网潮流，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反响好、认可度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成熟产品；增加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电力工程监理业务，引进专业团队，打造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生产-配套电力物资采购-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检修-电力工程咨询的全价值链一站式工程服务，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一）劳动仲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劳动用工（五）劳动争议案件”。

（二）其他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前述劳动仲裁案件外，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满足《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司景峰

经办律师: 黄荣
杜洲阳: 杜洲阳



2015年 9 月 28 日